

发改经体[2017]1164号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6] 2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 [2014] 21 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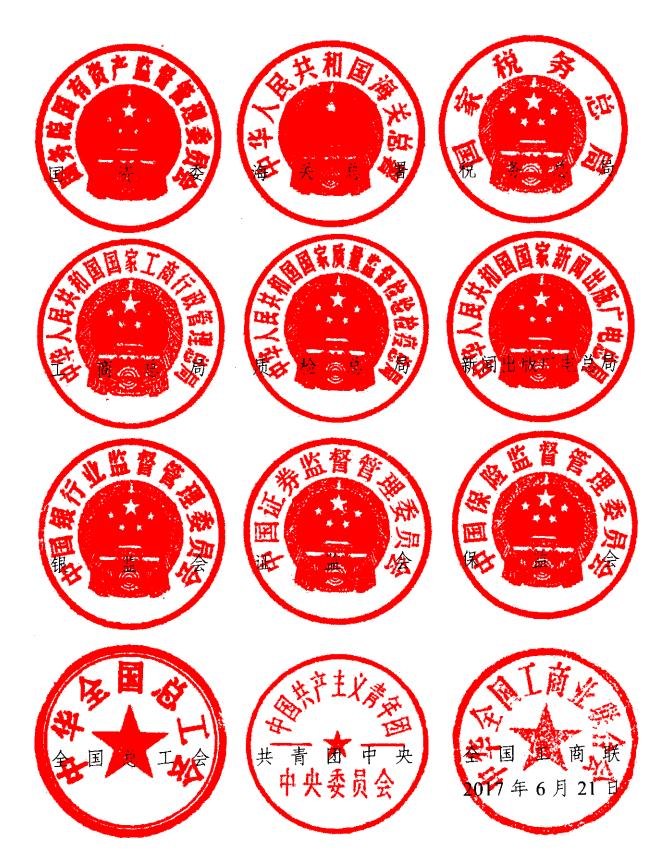
附件: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6] 2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 [2014] 21 号)精神,加快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就开展盐行业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

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 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
- (一)盐业主管机构或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机构采取的惩 戒措施

依据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 2、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3、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 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 4、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 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 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在分配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企业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限制

配额依据;在申请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受惩黑名单的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 4、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 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 7、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 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 8、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 ·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 要参考。
 - 9、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 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盐行业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1、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
 - 12、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海关认证等级。

- 13、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对公布的严重失信法人单位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 14、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风险管理。
- 15、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 16、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 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国务院盐业主管机 构认定违规提供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 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 17、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盐行业生产 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 18、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 19、在审批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出资人,将其失信 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 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20、在审批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出资人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 提供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
- (三)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 盐业主管机构推送相关严重失信者信息至其他部门,由其他部门按 照备忘录采取惩戒措施。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盐行业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 具体合作细节由各部门另行协商。

实施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法律法规依据	发 焙焙申展 罚推策到以 的采请, 指动状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銀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 [2013] 920 号)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 [2013] 957 号)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惩戒措施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	2、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度券时,将其列入"从严申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责措施勒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	
	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	
	重大违法行为;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在一定期限内依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以中
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	
	发〔2014〕21号〕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	
	果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	
	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	

「		实施单位
	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2017年粮二、中领条 2017年粮食 理部门登记注	
4、在分配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企业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2017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 2016 年2017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 2016 年201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53 号公百户 申请者基本条件 (二)2014 年至 2016 年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食药监、 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加,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	国土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及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告分工分别负责)		
	《企业信息公开哲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		
	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		
	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		
	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		
6、在申请信贷融资	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		
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	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人民银行、	
构将某失信信息作为审	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	银贴会	
的重要参考因素。	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		
	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		
	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异田子介也为			
7、 在成形及台里依人 医士士人 医士士人士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及在全国中心完黑成份社工多分,是在外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计示人	
5.然犹公开我如单佼 岁井平佐村代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٠ ا	
中,符头允信信忌作为里 m 全表	(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水炒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i

BY HIMO	*************************************	实施单位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	
	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	
	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	
	到股权明晰,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0 大田中に半八三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	
5、在下海司的公司、 其人存苗 八 四 瓦 苗 务 八	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的时间 计分与人为文化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与四叉斗众义人在后 5%117811781178117811781178117811781178117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	证监令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둒티	\$
5人气, 7大人口后诊片 4 在当农作用水水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	
イナンとは中人をつる。	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悉	-	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且各下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	
	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第七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	
	(四)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对严重失信的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	理人员:	구 년
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沙 耳
和高级管理人员	负有人	
证券、基金、期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今[第	

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 88号〕) 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 第八条 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 应当具备以下 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一)正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下 正人条 皆对 责 吊 投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下基本条件: 正直试实,品行良好;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品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2)	
	下基本条件: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2)	
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2)	
(中华/ 第十五条 监事、高级管 (二)》 照负有个人引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2)	
二年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五条 二十二条 二十二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监事、高级僧 (二) x (二) x	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二)x 照负有个人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照负有个人	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吊销营业执照之目起未逾五年的;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终结或者被	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证券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	
	仁	
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7号))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	
文字信的品质、	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	
#		
(王)	(五)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	
期货业多的,	, 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实施单位	本学 。	及 B Y You You
法律法规依据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和募基金销售人)管理、运用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服务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格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责生全 理 理 被 的 并的产管 工 人 判 破 负
惩戒措施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院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容证.	
•	五元;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	
•	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	
	· 'T	
	以有个人页tr, 目以企业做巾销官业机照人口配不遇二十四,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 到期未清偿的; (1)右注往和国名辟却完不是担存许完件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了20147 201 号)	
11、在申请办理通关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	
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	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审核和布控查验。	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2、对申请适用海关 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 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 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82 公告)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	海关总署
13、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对公布的严重失信的自入单位限制取得认证行业执为资质,取得认证机均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试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指施。《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体与证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子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技事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国发 [2014] 21 号) (国发 [2014] 21 号)	两 心 同

i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	
	机构信用分头官型,採浆建工件字合理的评估指称体系、吁吁刺及冲工厅机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第 141 号])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14、列入税收管理重 点监控对象,加强风险管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 [2014] 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税务总局
15、限制新的科技扶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科技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	
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	等方面要求;	
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金申报等。	(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11号)	
	(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	
	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	
	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	
	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	
	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16、限制新网站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1)	
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	
信息服务时, 将其失信信	服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在	
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	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重要参考。对于经国务院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盐业主管机构认定违规	依法对互联网信息	
提供食盐和非食用盐产	新闻、出版	
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	等有关主管部门, 在各	
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实施单位		中央网信办
法律法规依据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领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各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二十、对于新中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录的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制度复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制度,其各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数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惩戒措施	秦或许可。	17、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	
	1	
	跃	
	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	
	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	
是	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	
18、按在序及时被销售工业共享的。 医乳毒素	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中中之田小
后大张约岑卜,央近沙卢 14月11年第二十岁	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	X X X -
叶允叶九四页俗。	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	
	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	
	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9、在申批非银行支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付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		
出资人,将其失信信息作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	
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严	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人民銀行
重失信的自然人, 依法限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制其担任银行支付机构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四)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六)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八)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	
	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申请日,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或连	
	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	
	(三)截至申请日,连续盈利2年以上;	
	(四)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	
	本办法所称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20、在审批银行卡清	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	
算机构设立及变更主要	(一)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出资人或持有 5%以上股	设立的企业法人, 并符合以下条件:	
权的股东时, 将其失信信	1.具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2.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	人民银行、银监会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 依	条件的合计特股 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	
法限制其担任银行卡涛		
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	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	
人员等。	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文员会令		
	[2016] 第2号)		
	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 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5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		
	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_
	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逾2年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		
	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筹备申请书, 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		
	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三)证明其资本实力符合要求的材料及相关证明.		
	画		
	外。		
	(五)出资人出资决议,出资金额、方式及资金来源,以及出资人之间关联		
	关系的说明。		
	(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		
	业经历证明等。		

出资人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非准文件。 每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游前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 (一)开业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二)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急预案。 (国)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五)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投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生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七)变更之专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大)变更银行卡诸算品格。 (古)变更连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大)变现银行卡诸算品牌。 (古)变更是可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古)被现代则上设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根行卡诸算机构变更中、持限比例超过2%以上的出资人,且不易于上决第 银行卡诸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3%以上的出资人,且不易于上决算 市场所制定情数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中国银行上监查管理是是是提及	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游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 (一)开业申请书,裁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三)银行卡请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三)银行卡请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五)银行营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 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消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分立或者合并。 (五)交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交更是现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五)交更是现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五)交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更是现货人,并可通由自由对人。 (五)交更是现货人,并可通由自由对人。 (五)交更是不清算品牌。 (五)交更是现货人,并有面遇和申请人。 (在)交换指标为重点、并有面通和申请人。 (在)处据行代国上途申请校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中国人民银行代国上途申请校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和信人民银行代国上途申请校期的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级行卡诸算机构变更单一持限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58元,有证标为定量和由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j	出资人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中国银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开业申请书, 戴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曾运资金等. (二)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银告、建设银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 (国)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国)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国)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国)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国)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第二十五条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投交变更申请材料。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 变更依有名称或者合并。 (三) 变更依有名称或者合并。 (五) 核型土建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根壳卡清算机构变更单。并形比例超过 590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标程的特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标品的。应当提前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算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批准文件。	
下列申请材料: (一) 开业申请书, 载明公司的名称、住脐、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二) 银行卡请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的容及详细说明。 (三) 银行卡请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念预案. (四) 银行卡请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历说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明 每二十五条 银行卡诸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 放立对者合并。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 变更还研资本。 (三) 变更还用资本。 (五) 变更注册资本。 (五) 变更注册资本。 (五) 变更注册资本。 (五) 变现在研查本。 (五) 变现在研查本。 (五) 变现在研查本。 (五) 变现在和资本。 (五) 变现在和资本。 (五) 变现在和资本。 (五) 变现在和资本。 (五) 变现在和产者的。 (4) 更强性的,这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块定。并书通通知申请人。 (4) 更减少,由于通知中国级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	
(一) 开业申请书, 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三)银行卡诸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三)银行卡诸算业务基础设施条格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四)银行卡诸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诸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分立动者合并。 (三)改立分支机构。 (三)交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是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五)变更是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大)变更银行长诸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块定,并中面通知申请人。 根行卡诸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最行卡诸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市场形型定辖形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中国条件,且不属于上述第		下列申请材料:	
(二)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三)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四)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区,分立或者合并。. (三) 交更&行卡清算机构。. (三) 交更&行卡清算品牌。. (三) 交更&行卡清算品牌。. (五) 变更&行·张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加克、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一)开业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三)银行卡请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四)银行卡请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诸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变更依可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银行卡诸算品牌。 (五)变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年面标规定情数的, 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中国条和第十上建筑		(二)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急预案。 (四)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次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必有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设有干清算品牌。 (五)变更设于资格。 (五)变更经行、计算品牌。 (五)变更经行、计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五面际担定情积的。 应当每周在和中国银行业监管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	
(四)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等相关证明材料。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三)办立或者合并。 (五)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银行卡清算品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市场际规定情形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急预案.	,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 分立或者合并。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三) 变更是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五) 变更是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 变更银行卡请算品牌。 (七)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块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五面的规定信款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符合和技术安全证明材料。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三)分立或者合并。 (三) 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 变更是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五) 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元所规定情表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	
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消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三)分立或者合并。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银行卡消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消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年五所和定情形的。应当#照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诸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分立或者合并。 (四)变更还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诸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一五面形规定情形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一型不属于上述第		等相关证明材料.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元的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	
(一)设立分支机构。 (三)分立或者合并。 (三)交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生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五面形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二)分立或者合并。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一)设立分支机构。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二)分立或者合并。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三)变更公司名称或者公司章程。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		(四) 变更注册资本。	
(六)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二五元的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特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布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 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一五历形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一五面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上述申请材料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一五元的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五疝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特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出资人, 且不属于上述第	
		五项所规定情形的, 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夾更情况书面报告。		